

◎ 热点聚焦

汪洋在全国外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坚决打赢外贸回稳向好攻坚战

全国外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4月21日在京召开，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今年以来我国进出口形势更加严峻复杂，外贸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但外贸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要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和国务院第130次常务会议精神，紧紧扭住进出口回稳向好的工作目标，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强化工作责任，狠抓政策落实，坚决打赢外贸回稳向好攻坚战。

汪洋强调，回稳向好是稳增长与调结构的统一，要把稳增长寓于调结构之中，注重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综合运用财政、土地、金融等政策，支持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地区梯度转移。支持企

业培育品牌和营销网络，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发展，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大力优化外贸发展环境，加快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更加注重发挥双向投资对贸易的促进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装备制造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

汪洋强调，实现外贸回稳向好的关键靠上下共同努力。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一级一级抓落实，一级一级担责任。要加强调查研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抓好督促检查，既要督察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也要督察政策出台的“最先一公里”，让各项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国际商报 04-22）

狠抓政策落实 营造创新环境 改善对外贸企业的服务 千方百计推动外贸回稳向好

4月21日，全国外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

员、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会议并讲话。商务部部长高虎城出席并发言。

高虎城表示，今年以来外贸形势复杂严峻，下行压力不断加大。4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刚刚审议通过了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政策措施，经国务院批准，21日又召开全国外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汪洋副总理亲自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外贸工作的高度重视。

高虎城指出，2015年，在国际市场不景气、世界贸易深度下滑的背景下，我国进出口规模稳居世界第一，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对外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效益继续提高，成绩来之不易。近期商务部对20个省区市、200家重点企业进行了实地调研和深度访谈，发现一大批企业坚持创新驱动，从供给侧发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都取得了积极成效，国际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这反映了我国外贸未来发展趋势，说明我国外贸转型升级是必须的，也是完全能够做到的。我国外贸转型升级新动能不断积聚，外贸新模式蓬勃发展，出口新兴市场空间广阔，投资与贸易互动性增强，我国外贸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全国商务系统要切实增强做好2016年外贸工作的信心。

高虎城强调，2016年我国外贸形势比2015年更加严峻复杂，下行压力还在不断加大。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商务部将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切实履行外贸工作主体责任，千方百计推动进出口回稳向好，坚定不移促

进外贸转型升级。要狠抓外贸政策的落实工作，把今年确定为外贸政策落实年，会同地方和有关部门，加紧出台配套措施，提高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营造鼓励创新的体制环境，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改革不适应新型商业模式发展的体制机制，着力解决外贸创新型企业面临的融资、便利化、人才引进等实际困难。加强和改善对外贸企业的服务。全力做好外贸稳增长调结构典型经验的复制推广工作，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在对外谈判中将继续全力以赴为我国产业争取最大利益，加大对已签署自贸协定和其他各类经贸协定的宣传培训力度，通过驻外经商机构为企业提供更丰富更及时的公共信息服务，进一步完善“四体联动”应对机制妥善应对贸易摩擦重大案件，全力维护企业利益。

财政部副部长胡静林、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和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分别在主会场上作了发言。

胡静林表示，财政部将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全面实施营改增；将企业新增不动产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优化出口退税率结构；扩大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试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如不能提供进项税发票，实行增值税免征不退政策；免除查验没有问题的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优化外经贸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安排结构，加大中央财政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力

度，大力促进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发展，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鼓励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等产品进口。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加强政策协调，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于广洲表示，海关总署将加大下放审批力度，提高随机布控查验比重，加快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推进“三互”大通关建设；突出扶优扶强，着力促进加工贸易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继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降低出口商品查验率，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开展“国门利剑 2016”联合专项行动打击走私和出口骗退税违法活动，加强进出境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开展“清风”等专项行动，扶持品牌产品出口；突出互利共赢，着力构建“一带一路”沿线大通关合作机制。

支树平表示，质检总局将通过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考核评价、产品和服务标准公开等方式，夯实计量、标

准、认证、检验检测等技术基础，培育和宣传一批中国品牌；加快签署检验检疫准入协定，促进进口战略实施；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推动检测认证结果及其标准互认，推进检验检疫证书国际联网核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环节，优化网上审批系统；推进检验检疫积极参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快建设检验检疫无纸化系统；进一步优化检验检疫流程，缩短检验检疫平均通关放行时间；加强进出口信用管理，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便利措施。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国研室、银监会、外汇局、最高人民法院、贸促会等部门以及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负责同志约 200 人出席了主会场的会议。（国际商报 04-22）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27号 2016-05-0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外贸是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推动力量。当前，外贸形势复杂严峻，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下行

压力不断加大。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对经济平稳运行和升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进一步降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

率。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抓紧评估和支持一批中长期险项目。

二、大力支持外贸企业融资

通过差别准备金、利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贷款。加强银贸合作，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规模。

三、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积极改善通关便利化的技术条件，提高机检比例，进一步降低海关出口平均查验率，加强分类指导，对信用好的出口企业降低查验率，对信用差的出口企业加大查验力度。2016年年底前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从沿海地区推广到有条件的中西部地区，建立标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

四、调整完善出口退税政策

优化出口退税率结构，对照相机、摄影机、内燃发动机等部分机电产品按征多少退多少的原则退税，确保及时足额退税，严厉打击骗取退税。完善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办法，逐步提高出口退税一类企业比例，发挥好一类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五、减免规范部分涉企收费

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着重打破垄断，加强和创新收费监管，建立打击违规收费机制。加大

对电子政务平台收费查处力度，对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税务、商务等部门电子政务平台开展全面检查。合理规范港口、保险、运输、银行等收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将货物港务费并入港口建设费。电器电子产品出口符合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免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六、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政策

综合运用财政、土地、金融政策，支持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中西部地区要加大加工贸易产业用地保障力度，优先纳入供地计划并优先供应，东部地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腾退用地经批准可转变为商业、旅游、养老等用途。加工贸易企业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对各省（区、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相关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鼓励转移到中西部地区的加工贸易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抓紧做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工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工贸易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提供金融支持。

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在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探索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在税负公平、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在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

极推进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先行先试，及时总结评估，在公平税负原则下适时研究扩大试点。

七、支持边境贸易发展

将边贸政策与扶贫政策、民族政策相结合。加大中央财政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力度，继续支持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发展能力建设，并督促地方规范资金使用，确保将资金落实到基层一线地区，大力促进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发展。

八、实行积极的进口政策

完善进口贴息政策，调整《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重点支持先进设备、先进技术进口，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完善现行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切实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赋予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原油使用和进口资质。降低部分日用消费品关税，引导境外消费回流。

九、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

开展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支持企业建设一批出口产品“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总结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经验，扩大试点范围，对试点地区符合监管条件的出口企业，如不能提供进项税发票，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免征不退政策，并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和完善。加快建立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抓紧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

（免）税分类管理办法。

十、加快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网络体系，建设一批境外展示中心、分拨中心、批发市场和零售网点等。鼓励企业建立境外服务保障体系，支持重点企业建设汽车、机床、工程机械、通信、轨道交通、航空、船舶和海洋工程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中心及备件生产基地和培训中心。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出口银行、开发银行对企业建设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提供信保和融资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与企业合作，在重点市场为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提供融资和消费信贷支持。

十一、加快培育外贸自主品牌

鼓励外贸企业创立自主品牌，提升出口质量。建立品牌商品出口统计制度。提高非商业性境外办展质量，培育一批重点行业专业性境外品牌展。加强自主品牌对外宣传，利用高层访问、国际会议、广交会等多渠道加大中国品牌推介力度。利用外经贸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品牌、专利等方面境外并购和国际营销体系建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外贸企业收购境外品牌、营销体系等加大信贷支持。

十二、发挥双向投资对贸易的促进作用

提高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各类园区的发展水平，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稳定外商投资规模和速度，提高引进外资质量。积极引导外资投向新

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大力引进国际人才，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人才政策尽快在全国复制推广。促进引资和引智相结合，培育新的外贸经营主体。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和贸易相结合。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带动我国产品、技术、标准、服务出口。加大磋商协调力度，推动解决企业“走出去”面临的签证申办难点和普遍性问题。

十三、加强外贸知识产权保护

持续开展外贸领域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依法打击有关违法行为。支持企业开展商标、专利注册保护，加强境外知识产权争端解决和维权援助机制建设。健全多双边知识产权交流和执法协作机制，切实支持进出口

企业应对境外知识产权纠纷，有效遏止境外恶意注册、恶意诉讼等行为。加强指导和帮助，提高外贸企业防范和应对国际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外贸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外贸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十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更加重视外贸工作，加强协调，形成合力。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早部署、早落实，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区要提高政策的精准度，借鉴有益经验做法，根据形势需要和本地区实际，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抓紧制定实施细则。要多措并举，促进外贸创新发展，千方百计稳增长，坚定不移调结构，努力实现外贸回稳向好。

◎ 甬经动态

进口降幅收窄 3月份出口增速转正 我市一季度外贸呈现企稳回升态势

市商务委提供的海关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全市累计出口139.55亿美元，虽然比去年同期下降11.5%，但降幅比前两个月收窄9.7个百分点，企稳回升态势明显，市场信心不断增强。其中，3月份出口同比增长20.3%，单月增幅为2015年3月份以来最高。一季度，全市进口呈现回升态势，同比降幅比前两个月收窄3.1个百分点。

如果按人民币计，一季度宁波外贸企稳回升态势更加明显。1月至3月，全市出口906.3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6.3%；进口392.4亿元人民币，下降6%，降幅比1月-2月分别收窄10.4个和3.5个百分点。

对欧美市场出口恢复较快。1月-3月，我市对欧盟、美国出口同比分别下降8.7%和8%，其中3月份分别增长30.5%和29.1%，合计拉动当月出口增幅13.1个百分点。同期，对东盟、中东出口同比下降8.8%和16.7%，其中3月份分别增长14.8%和13.5%。3月份，我市对中东欧市场出口同比增长41.5%。

日用消费品出口快速回暖。1月

-3月，服装、纺织、灯具、塑料制品、家具、鞋类、箱包等七大类日用消费品出口同比下降7.4%，其中3月份同比增长33.4%。3月份，机电产品出口同比增长20.4%。

大宗商品价格下降拖累进口。1月-3月，初级形状的塑料、铁矿砂、铜材等主要大宗商品价格分别下降15.2%、31.7%和24.4%，而进口量同比分别增长4.2%、3.3%和14.7%。分国别看，从美国进口同比增长7.3%，从欧盟进口同比下降12.4%，从印尼、越南、菲律宾、伊朗等新兴市场进口同比分别增长65.5%、16%、89.1%和25.5%。

外资企业进出口下降幅度较大。1月-3月，外资企业出口、进口同比分别下降20%和19.8%。重点企业中，奇美电子出口、进口分别下降61.7%和50.4%，而中华纸业、三星重工、新桥化工等重点外资企业出口下滑较大。

市场信心不断增强。根据我市重点联系企业检测体系3月份数据显示，出口订单同比增长及持平的企业占比为67%，较上月回升3.5个百分点。企业信心指数持续走高。监测显

示，3 月份看好未来一段时间出口前景的企业占比为 13.2%，预计 2016 年

出口增长的企业占比为 26%，均较上月明显回升。

宁波市分县（市）、区进出口情况表

(2016 年 1-3 月)

金额单位：万美元

县市区	进出口额	进出口额排名
慈溪（本级）	159637	5
杭州湾	38674	15
余姚	191738	3
奉化	48939	14
宁海	59258	11
象山	54028	12
鄞州（本级）	299303	2
东钱湖	4744	17
镇海（含石化）	130605	6
海曙	120523	8
江东	122391	7
江北	89458	9
北仑（本级）	357782	1
梅山	24063	16
保税区	183424	4
大榭开发区	52572	13
国家高新区	61056	10

宁波经济开局季观察：招大商好商增后劲

投资超百亿元的宁波新世界广场一期地面工程雄姿初现，网易、海航等宁波籍商人创办的大企业投资反哺家乡，国内最大的煤炭垂直电商平台“找煤网”将公司注册地搬回宁波……今年一季度，我市招商引资开

局不凡，全市新批外商投资项目 90 个，实际利用外资 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引进浙商回归项目 164 个，实到资金 172.1 亿元，同比增长 24.8%。

今天的引资就是明天的产出，招

商引资成为宁波新一轮开放的“领头雁”。2月14日，春节后上班第一天，市委、市政府召开扩大招商引资推进开放发展大会，对今年的招商引资作出具体部署——宁波要更大范围地参与国际产业分工、要素资源配置、科技人才合作，在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整合布局，以大招商汇聚发展新动能，以大开放拓展发展新空间。

瞄准大项目好项目，各地再掀招商引资热潮。在改革开放的“桥头堡”——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开发园区，项目引进气势磅礴。2月初，投资5亿元、由中科院参与共建的全省首座国际互联网广场落户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中意宁波生态园、新加坡丰树现代创新产业基地等开放平台加快建设，中东欧工业园等新的招商大平台拔地而起。继去年6月中东欧(宁波)工业园落户慈溪滨海开发区后，中捷(宁波)国际产业合作园也将在今年举行的中东欧博览会期间动工开建。

在跨国直接投资呈现下降趋势的新形势下，并购成为宁波吸引外资的新方式。1月至3月，全市新批外资并购项目11个，总投资9490万美元，合同利用外资8589万美元，同比增长15.1%。与此同时，以台塑关系企业等为代表的跨国企业增资扩股活跃，一季度全市外商独资企业合同利用外资增加4.8亿美元，同比增长96.1%。今年，全国最大的中美合资医院慈林医院也将增加合同外资2695万美元，

用于医疗器械设施提升。

国内外资本加码投资宁波的背后，是宁波市投资环境的进一步改善。前不久，江北区一个近2亿元的工业项目从领土地证到开工仅用了7天，创造全国同类项目审批新速度。“改善营商环境没有终点”，站在“十三五”的新起点，宁波又大张旗鼓启动了招引外资攻坚年和外资企业服务年活动。2016年，我市将围绕“攻坚项目、精准服务、破难解困、优化环境”主题，力争全年引进世界500强项目3个以上，外企增资扩股占比超过40%。记者俞永均

投资是驱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其中外资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对标国内先进城市，我市一季度外资利用总体形势不错，但个别指标完成情况不是十分理想，如合同外资同比下降6.2%，预示着潜在的实到外资后劲不足。另一方面，宁波三产实际利用外资增幅较大，但业态单一。为此，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研究国内外资本流动趋势和产业转移动态，掌握投资新热点和新动向，主动招商、跟踪引商，聚焦补齐短板，在信息经济、文创经济、高端养老等领域全面开花。

一年之计在于春。眼下，招商引资形势迫人，宁波必须抓住机遇主动出击，以情感商，招大商好商，为新一轮开放蓄足动力，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宁波日报 05-03)

今年前4月宁波口岸进出口总值近3500亿元人民币

据宁波海关统计，今年1-4月宁波口岸进出口总值为人民币3473.5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8%，降幅收窄，外贸继续回暖。其中出口2657.5亿元，增长2.2%；进口816亿元，下降21.9%。4月当月进出口963.7亿元，微幅增长0.6%，其中出口增长13.9%。

民营企业实现进出口2290.8亿元，增长5.6%，占同期口岸外贸总值的66%，比重继续上升。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2954.9亿元，下降4%，占同期口岸外贸总值的85.1%。

对前三大贸易伙伴欧盟、美国 and 东盟进出口皆保持正增长，贸易值分别为741.8亿元、563.3亿元和276.7亿元，分别增长1.6%、5.2%和12.4%，三者合计占贸易总值的45.5%。进口主要商品为资源性产品和机电产品，进口机电产品下降17%，进口农产品增长26.1%；出口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和纺织服装，微幅下降，其中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增长8.4%。（宁波晚报05-13）

今年“三会”力推42项重要活动

从5月16日举行的有关会议上获悉，2016浙洽会、消博会、中东欧博览会（简称“三会”）安排了42项重要活动，其中浙洽会全省将推介重大投资项目300多个，包括一大批补短板、促转型、惠民生的优质项目。副省长梁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剑侯代表宁波市政府汇报了“三会”筹备情况。

梁黎明在听取各工作部门和宁波市的筹备情况汇报后说，目前“三会”筹备已进入倒计时，要围绕招商、招展和投资等工作目标狠抓落实，把“三会”打造成浙江对外开放的大平台，努力使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

览会上升为国家战略，提升浙江和宁波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中的重要地位。要围绕工作重点抓落实，特别是对一些薄弱环节进行查漏补缺，变短板为长板，努力让包括外宾在内的参会各方满意。作为东道主的宁波要统筹协调，尽快进入角色，确保筹备工作精密、周到、细致。

梁黎明最后强调，今年“三会”参会嘉宾档次高，特别是第二次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吸引了一批国外政要参会，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安保工作，各司其职，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确保“三会”圆满成功。（宁波日报05-17）

我市启动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

宁波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全面启动。记者昨日从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已获省政府批复。根据方案,到2018年,我市将培育20个跨境电商产业集群、50个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超过150亿美元,占全市进出口贸易总额的15%。

《实施方案》提出,经过3至5年的改革试验,通过建设线上综合信息平台 and 线下园区平台、物流平台,拓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四大服务功能,构建有利于跨境电子商务自由化、便利化、规范化的五大支撑体系,推进六个方面的创新突破,把宁波跨境电商综试区建成国内领先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升级引领区、监管服务创新区、仓储物流示范区。

海外分销渠道创新是宁波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的重要一环。据市口岸打私办负责人介绍,宁波将引导有条件的本地企业采用自营、合资和合作等方式,积极开展公共海外仓建设;鼓励和引导有海外资源的国内外大型企业和综合试验区共享共用海外仓资源;鼓励企业依托公共海外仓开展海外分销业务。同时,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与境外电子商务企业和本地产

业集群开展合作,建立海外分销体系。

通过税汇便利化管理创新,为试点企业提供快捷结算服务。《实施方案》提出,我市将探索“无票免税”政策,对综试区电商企业通过宁波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出口零售货物,无法取得相关进货凭证的,争取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个人电商开立个人外汇结算账户,不受5万美元个人结售汇年度额度限制。

此外,宁波综试区还将通过跨境电商模式创新、跨境电商监管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建设创新、产业联动机制创新等,加快形成比较优势,继续领跑全国跨境电商试点城市。

据悉,未来几年,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将从企业对终端消费者(B2C)为主,向企业对企业(B2B)和B2C并重转变,从进口为主向进出口并举、以出口为主转变。到2018年,跨境出口额、进口额分别完成约130亿美元和20亿美元。

今年1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宁波等1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我市成为长三角地区四个跨境电商“特区”之一。(宁波日报05-12)

40年原油禁令结束 宁波成为全国首批进口美国原油的城市

5月12日，一批美湾混合原油顺利来到宁波，这是美国自2015年底结束40年原油出口禁令后，中国进口的首批美国原油。这批原油于2016年2月28日，在美国墨西哥湾沿岸的德克萨斯州 Nederland 港装上油轮，并于今日抵达宁波港。

近年来，美国在页岩气革命的推动下，原油产量大幅增加。禁令解除后，美国出口原油将成为国际原油市场不可忽视的力量。宁波作为全国首

个进口美国原油的城市，将为国内炼化企业炼制多品种进口原油做出示范、引领作用，为我国能源供应多样化作出有益尝试和贡献。

面对原油进口多元化，宁波检验检疫局的工作人员表示，将积极帮扶企业把好质量关，重点加强对新油种品质的监测研究，使得镇海炼化将大部分进口新油种顺利消化于宁波口岸。（中国宁波网 05-13）

宁波口岸一季度检出不合格工业品 1500 批

4月26日从宁波检验检疫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获悉，今年一季度，宁波检验检疫局共检验完成进出口工业品 2.5 万批、货值 65.0 亿美元。其中，

检出不合格工业品近 1500 批。这些不合格的进出口工业品，以废物原料（可再生资源）、大宗商品、玩具等为主。（宁波日报 04-27）

宁波海关重拳打击侵权假冒

近年来，宁波海关紧扣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持续保持打击侵权假冒高压态势，培育国内自主知识产权企业，提高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助推“中国制造”

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变。据统计，自2015年至今，宁波海关共查获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471 起，案值约 7477.2 万元，查扣侵权货物约 2001.9 万件。

根据海关总署统一部署，2015年~2017年，重点针对出口非洲、阿拉伯、拉美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重点商品和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宁波海关积极开展“清风行动”，积极支持企业“走出去”，加快培育自主品牌，拓展正规产品销售渠道，维护“中国制造”的良好形象。

宁波海关法规处知识产权科科长石涵表示：“宁波口岸查获的侵权商品仍以服装、鞋帽、日化用品、电动工具、汽车配件为主，贸易国主要集中在中东、非洲等发展中国家。近几年查获的侵权货物较之前呈现出侵权品种多元化、侵权品牌高端化、侵权手段隐蔽化等特点。”

据统计，自开展“清风行动”以来，宁波海关共查获案件295起，案值约5074.2万元，查扣侵权货物约595.4万件。其中，查获侵犯自主知识产权案件64起，案值约2163.7万元；查扣侵权货物约260.38万件；查获去往“一带一路”国家的案件137起，案值约2157.8万元；查扣侵权货物约216.8万件。

据了解，宁波海关在打击侵权假冒过程中，在加强自身执法的同时，主动深化与各执法机构的联系配合，加强案件信息共享、基础信息快速查询、案件线索通报、联动执法与个案

协作等方面的执法协作，共同开展风险分析，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衔接。2015年以来，宁波海关向公安机关通报侵犯知识产权案件45起，案值1372.6万元，协助公安机关打掉制假窝点、摧毁造假链条，取得良好效果。

此外，为强化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宁波海关开展“送法上门”活动，深入企业开展法制宣传，引导并协助拥有优质品牌的企业积极进行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申请，提高企业品牌保护意识和知识产权维权意识，维护企业自主创新成果，共同构建“关企合作”保护知识产权新模式，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为企业创新保驾护航。

据统计，自2015年至今年4月20日，宁波海关共计召开涉及知识产权的政策宣讲会3次，293家企业参加；召开关企座谈会7次，56家企业参加；走访企业8家。

“对出口货物而言，海关是知识产权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宁波海关法规处副处长管伟星表示，宁波海关将继续坚持‘规范管理’与‘打击侵权’并重的理念，积极探索适合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边打击、边治理、边教育、边引导，严厉打击侵权假冒，支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国际商报 04-28）

◎ 政策法规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6] 18 号 2016-03-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企业对消费者，即 B2C）进口税收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实际交易价格（包括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完税价格，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可作为代收代缴义务人。

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适用于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范围内的以下商品：

（一）所有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能够实现交易、支付、物流电子信息“三单”比对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二）未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

商务交易平台交易，但快递、邮政企业能够统一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进境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不属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个人物品以及无法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0000 元。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暂设为 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征收。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 2000 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自海关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退货的，可申请退税，并相应调整个人年度交易总额。

五、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购买人（订购人）的身份信息应进行认证；未进行认证的，购买人（订购

人)身份信息应与付款人一致。

六、《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将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另行

公布。

七、本通知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执行。

关于修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和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格式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8 号 2016-04-15

为进一步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申报行为,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20 号公告)要求,现决定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格式进行修改,有关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一、此次修改 4 种单证:进口货物报关单(JG01)、出口货物报关单(JG02)、进境货物备案清单(JG21)和出境货物备案清单(JG22)。

二、进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内容包括:删除原报关单上“征税比例/结汇方式”、“批准文号”、“用途/生产厂家”、“税费征收情况”、“单位地址”、“邮编”、“电话”、“填制日期”;原“经营单位”修改为“收发货人”,原“收/发货单位”修改为“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原“贸易方式”修改为“监管方式”,原“海关审单批注及放行日期(签章)”修改为“海关批注及签章”,原“兹申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修

改为“兹申明对以上内容承担如实申报、依法纳税之法律责任”;增加“贸易国(地区)”、“特殊关系确认”、“价格影响确认”和“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其中后三项将在表体商品项下方打印;单页报关单最多打印 8 个商品项;报关单条形码位置固定为报关单右上角。

三、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和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修改内容包括:删除原备案清单上“单位地址”、“邮编”、“电话”、“填制日期”;原“区内经营单位”修改为“收发货人”,原“区内收/发货单位”修改为“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原“贸易方式”修改为“监管方式”,原“海关备案审核”修改为“海关批注及签章”,原“兹申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兹申明对以上内容承担如实申报、依法纳税之法律责任”;增加“贸易国(地区)”、“特殊关系确认”、“价格影响确认”、“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其中后三项将在表体商品项下方打印;单页备案清单最多打印 8 个商品项;备案

清单条形码位置固定为备案清单右上角。

四、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格式商品项数上限由20项提高到50项。

修改后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

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格式自2016年5月16日起启用，空白的原格式报关单、备案清单作废，但在此之前已打印并经海关签章的原格式报关单、备案清单继续有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促进流通创新发展和实体商业转型升级相关工作。

《意见》指出，“互联网+流通”正在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具活力的领域，成为经济社会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重要途径。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有利于推进流通创新发展、推动实体商业转型升级、拓展消费新领域、促进创业就业、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是流通领域实现稳增长、扩消费、强优势、补短板、降成本、提效益的重要举措。

《意见》明确了7项工作任务。一是加快流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全渠道经营，大力发展体验消费，着力提高供应链管理控制能力，增强老字号等传统品牌影响力，推动商品交易市场创新商业模式。二是推进流通创

新发展。鼓励发展分享经济新模式，支持发展协同经济新模式，大力发展流通创新基地。三是加强智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流通基础设施投入，推动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建设，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加大农村宽带建设投入，加快提速降费进程。四是鼓励拓展智能消费新领域。鼓励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体验式智慧商圈，实施特色商业街区示范建设工程，拓展智能消费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五是大力发展绿色流通和消费。推广绿色商品，开展绿色商场示范活动，推动“互联网+回收”模式创新，开展“绿色产品进商场、绿色消费进社区、绿色回收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六是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着力促进农产品网络销售，引导电子商务企业拓展农村消费市场，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整合农村物流资源。七是积极促进电子商务进社区。大力发展社区电子商务，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消费功能，增加门店

数量，提升居民生活便利性和生活品质。

《意见》提出 5 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加快完善流通保障制度。组织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落实“互联网+流通”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推进工商用电同价，引导降低实体店铺租金，阶段性适当降低困难流通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二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互联网+流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境外资本加大对流通领域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的投入。三是增强流通领域公共服务支撑能力。鼓励整合

建设商务公共服务云平台，加快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指导支持各类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四是健全流通法规标准体系。加快修订完善流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推动线上线下规则统一，健全批发、零售、物流、生活服务、商务服务领域标准体系，加大标准贯彻实施力度，引导企业规范化发展。五是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商家侵权假冒、无证无照经营、虚假交易行为和平台型企业包庇、纵容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商务信用体系建设。（中国政府网 04-22）

关于开展 2016 年目录外进出口商品 监督抽查工作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 年第 38 号 2016-04-15

为全面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监管，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决定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组织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对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实施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工作由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具体实施，本次抽查商品的范围

是附件中的进出口商品，以及各地检验检疫机构根据辖区进出口商品特点确定的抽查商品范围（由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对外通告）。进口商品抽查地点是进口口岸、进口商品集散地和收用货单位所在地；出口商品抽查地点是生产企业、出口口岸和出口商品集散地。

（附件《2016 年目录外进出口商品监督抽查商品品种和要素》请登录 www.aqsiq.gov.cn 查询）

◎ 会展资讯

第 119 届广交会闭幕 宁波交易团累计出口近 12 亿美元

5月5日，被誉为“中国外贸风向标”的第119届广交会闭幕。记者从宁波市商务委了解到，在第119届广交会上，宁波交易团在本届广交会累计出口成交11.96亿美元，比第118届广交会（2015年秋交会）环比增长1.36%。

从出口商品结构看，第一期成交前三位的商品分别是家用电器、照明产品、电子电器，成交前三位的国别分别为美国、欧洲和东盟。

第二期成交前三位的商品分别是家居用品、餐厨、礼品及赠品，成交前三位的国别分别为美国、欧洲、亚洲。

第三期成交前三位的商品分别是服装、文具、家纺，成交前三位的国别分别为美国、欧洲、亚洲。

据大会统计，本届广交会境外采购商人数微增。第119届广交会境外采购商报到185,596人，来自210个国家和地区，较第118届广交会（2015年秋交会）环比增长4.5%，较第117届广交会（2015年春交会）同比增长0.43%。

从采购商来看，发达经济体及传统市场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增长较明显的有美国，同比增长2.61%，加拿大同比增长2.54%，欧盟同比增长0.77%。

同时，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整体向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增势明显。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地区总体增长0.46%，高于总体增幅。

此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采购商人数增长明显，为0.80%，占总体的43.97%。其中比较突出的有东盟和南盟，同比分别增长6.01%和5.65%。南方共同市场除巴西外，同比增长11.66%，超过总体增幅。

从本届广交会看，国务院出台的一系列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政策，减轻了企业负担，增强了信心，出口成交额初现止跌迹象。同时，鉴于当前我国经济运行呈L型走势，外需市场持续低迷，外贸发展所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而我市整体产业结构亟待转型升级，跃升价值链高端，今年我市外贸工作任务依然艰巨。（中国宁波网 05-09）

◎ 经贸论坛

全球经济政策分化加剧

中行报告分析认为，2016 年全球经济开局不利，实体经济持续疲弱，金融市场大幅动荡；美联储的加息计划受挫，欧洲央行加码负利率与量化宽松政策，日本央行跟随实施负利率。这种局面显示，宏观管理者与市场之间的信任在削弱、博弈在深化，全球经济走向新的不确定性。展望二季度，全球经济疲软态势将会延续，金融市场趋向平稳，全球政策分化加剧。

2016 年第一季度，全球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跌落到荣枯线，服务业 PMI 也大幅下滑，全球经济持续疲软。初步预估，一季度全球 GDP 环比年化增长率仅为 2.2%，比意外疲软的前一季度略回升 0.4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2.3%。大宗商品价格 3 月份受市场情绪改善推动而有所反弹，对国际贸易跌幅收窄有所贡献。

实体经济持续疲软，但一季度金融市场动荡局面更为严重，两者并存的推动因素主要有：美联储加息引发的资本外流效应传递到新兴市场，再通过新兴市场金融动荡的溢回效应拖累全球经济；欧洲和日本的经济复苏乏力，通缩压力下实施负利率政策，对银行业利差、盈利能力和稳定性产

生影响，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大宗商品价格下行给相关能源与金融行业带来冲击，对大宗商品出口依赖度高的新兴市场与发展中国家实体经济承受巨大压力。

展望第二季度，全球经济持续疲软的态势难以改观，中行预计全球 GDP 环比增长折年率仍将维持在 2.5% 左右，继续低于全球经济的潜在产出水平。基于市场的动荡和美国经济的疲弱程度超过预期，中行下调了 2016 年全球经济的增速至 2.6%。发达国家仍然处于温和复苏的态势，发展中国家表现更加分化：亚太新兴经济体整体有望维持 6.0% 以上的增长，欧洲新兴市场将转为正增长，拉美地区继续深陷通胀与衰退并存的困境，中东与非洲地区有望从大宗商品价格的企稳回升中获益。

2016 年全球货币政策将处于分化加剧的状态。发达国家整体上维持超级宽松的政策周期，但美联储与欧洲央行、日本央行的政策取向分化继续扩大。基于美国经济相对稳定、大宗商品价格触底回升和美国劳动力市场继续改善，美联储加息进程将不会停止，但加息节奏显著慢于 2015 年底的

预期，即 2016 年美联储可能加息 2 次左右，最可能的时间点是 6 月与 12 月。欧洲央行在 3 月份进一步降息和扩大量化宽松（QE）规模后，预期全年保持该政策取向不变；日本央行将进一步下调负利率水平，以对抗通缩风险和刺激脆弱的经济状况；英国央行全年将维持货币政策不变。发展中国家货币政策分化同样存在。亚太、东欧和非洲等地区都有进一步宽松的政策空间，而拉美地区为对抗持续高企的通胀水平和遏制资本外流势头，仍将保持紧缩的货币政策。

2016 年全球经济增长面临的风险仍然较大，包括由美联储加息带来的各国货币政策分化，新兴市场债务风险，由欧洲难民危机与英国脱欧带来的国际政治风险，以及由中东地区地缘政治角逐给国际油价带来的不确定性等，都可能对全球经济的复苏带来新的冲击。

美国

美国经济有望延续温和增长势头，再度发生衰退的可能性降低，整体经济将小幅加速。预计第二季度实际 GDP 环比年化增长率为 2% 左右。2015 年 12 月以来的金融市场动荡及外部经济增长减速等因素干扰了美联储预期中的升息计划，美联储放慢了升息步伐，在一季度维持利率目标不变。但鉴于经济衰退风险下降，就业状况改善迅速，通货膨胀压力上升，以及全球金融市场逐渐稳定，预计美联储将在二季度提升基准利率 25 个基点。

欧洲

2016 年欧洲经济进入复苏的第四年，在低油价、弱汇率、负利率与量化宽松等因素共同推动下，消费成为首要引擎，推动欧洲经济温和增长。油价低迷致使通胀率离 2% 目标值渐行渐远，2 月欧元区 CPI 指数下降 0.2%，自 2015 年 9 月以来首现负值；受能源价格持续低行影响，2016 年欧元区通胀率依然低位徘徊，通胀预期跌至 0.5% 以下。欧洲央行果断在 3 月宣布下调三大利率并扩大 QE 规模与范围，其中 QE 规模扩大至每月 800 亿欧元，以此至少为市场带来 2600 亿欧元的增量，并扩大 QE 范围至非银行企业债券。QE 加码举措充分显示欧洲央行将不惜代价保证欧洲经济复苏。

目前，欧元区成员国复苏国家增多：除希腊外，其他成员国经济均保持增长或稳定，劳动力市场持续改善，就业温和增长；各成员国在削减财政赤字方面已取得明显进步，但由于结构与周期性因素，各国经济增速将存在差异。私人消费预计仍将成为今后几个季度的主要动力，QE 加码带来融资条件便利升级，欧洲投资计划项目逐步推行，难民危机导致政府公共支出的增加，这些因素将推动投资需求渐进性增长。外部因素方面，新兴经济体增长放缓、全球贸易疲软，经济前景依旧面临下行风险，给欧元区经济复苏带来拖累。总体而言，欧元区经济将继续复苏，并基本呈现缓步递增的态势。

日本

日本经济通缩和汇率升值压力加大，央行再次宽松预期增强。

2015年日本经济仅增长0.5%。受居民实际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私人消费低迷，2015年四季度萎缩3.4%。私人消费占日本GDP的60%左右，消费不振使日本物价下行压力加大。2016年1月，扣除食品价格的核心CPI同比零增长，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核心CPI同比仅增长0.7%，连续三个月下降。

为了尽早实现2%的通胀目标，日本央行于2016年1月底推出负利率政策，希望通过日元贬值和资产价格上涨促进国内投资和消费。但从实施效果来看，由于受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避险情绪升温的影响，日元对美元汇率不降反升，与央行意愿背道而驰。随着美联储加息预期减弱，未来日元升值压力仍然存在。日本央行可能出台更多刺激政策，以应对通缩和升值两大难题。（国际商报 04-05）

解决“需求侧”与“供给侧”相结合的应对思路

□ 白明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

近些年来，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过程中，我们更加侧重于抑制不合理需求与增加有效需求，但一些不合理需求往往带有一定刚性特征，在短时间内被“优化掉”的成本比较高，而优化供给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与优化需求结构形成互补、互动。

现阶段，化解过剩产能是供给侧改革的重要环节，但也要看到，许多过剩产能的存在曾经有其历史合理性，也不排除有其未来的期望值。对任何经济体而言，经济周期的存在是一个客观规律，但经济周期对需求侧与供给侧的影响往往带有非对称特征，造成需求周期与供给周期相互错位。

需求侧有刚性需求和弹性需求两种情况，供给侧也有刚性供给和弹性供给两种情况。如果再考虑到市场供不应求与市场供过于求这两种情况，将需求侧与供给侧结合起来，理论上存在着八种排列组合结果。现阶段，我们遇到更多的问题是产能过剩问题，故在此将讨论重点集中于产能过剩背景下需求侧与供给侧之间结合的四种结合方式，分别提出相应的应对思路。

一是指弹性需求遇到弹性供给的情况。我们对于供求关系调整的回旋余地比较大，可以考虑更加放手一些，在调控市场供求过程中更加强调“组合拳”的作用。根据不同情况，可考

虑以调节需求为主进行市场调控，也可考虑以调节供给为主进行市场调控，还可考虑从调节需求和调节供给双向发力进行市场调控。

二是指弹性需求遇到刚性供给的情况。要强化需求侧与供给侧的对接，通过创造新的有效需求，将一部分“刚供”产能从过剩产能中移除，减少去产能的压力。可以适度通过刺激有效需求的办法平衡市场供求关系，部分实现市场出清目的。在此基础上，将供过于求的未出清的产能余量通过产能合作、建立缓冲库存等方式予以化解。

三是指刚性需求遇到弹性供给的情况。这种情况是当前供给侧改革最需要集中注意力之处。对于现有过剩产能，固然要积极加大去产能力度，但要尽可能不出现“一去不复返”的情况，不为下一轮供不应求“埋伏笔”。同时，要针对“刚供”特点，尽可能减少去产能带来的连锁反应。我们过去经常用“倒牛奶”这个例子形容资本主义国家遇到经济危机经常出现的

被动调整现象，但这还只算是被迫压缩产量，而如果说压缩过剩产能，就不能够用“倒牛奶”来比喻，用“杀奶牛”来形容或许更贴切一些。在压缩过剩产能过程中，要尽可能不出现类似于“倒牛奶”或“杀奶牛”的极端情况。

四是指刚性需求遇到刚性供给的情况。无论是从需求侧调整还是从供给侧调整，都有很大难度，因而需要更加慎重。相比之下，通过实施“走出去”战略，将“刚需”与“刚供”之间的剩余空间加以弥补。

不难看出，如果仅从需求侧对经济加以刺激，累积下来的问题会越来越多，而如果从供给侧也同时发力，不仅稳增长具有可持续性，而且也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出现一系列后遗症。针对在需求侧不容易解决的问题，在当前形势下不妨转换一下思路，尝试从供给侧寻求突破口，或许效果更理想一些，而解决好“刚供”问题则成为其中的关键环节。

◎ 预警信息

关于应对 IMO/SOLAS-国际海事组织/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对集装箱实行 100%称重并出具核查证明的通知

鉴于海上事故近年来不断发生，以丹麦、荷兰、美国等国家为首，会同有关行业组织—包括波罗的海国际海事委员会 BIMCO，世界航运理事会 WSC，国际航运商会 ICS，以及国际港口协会 IAPH 多次敦促国际海事组织 IMO 修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主要目的是要求对装船前的集装箱重量要实行 100%过磅核查，要求港口及船上大副要严格行使核查重量制度，以此作为集装箱装载计划的依据。新规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国际海事组织（IMO）修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 SOLAS）修正案旨在强制执行集装箱装船前的称重操作。按照新规，集装箱上船前必须强制称重以确认是否与货主申报一致，或是启用一套重量确认方案以便货主对集装箱托盘、衬垫、皮重等所有包装和货物计重。

在讨论修改该方案中，IMO 没有让中国货主参与并充分让中国货主方面发表意见，该规定有其合理的一面，也有其不合理甚至是官僚和荒谬的一面。为了应对 IMO/SOLAS 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及我会的观点通告如

下：

1. **申报重量是合理的：**为加强海上运输、港口、拖车等作业环节的安全，要求货主申报重量毫无疑问很有必要的，请会员企业及相关外经贸企业如实申报每一个出口集装箱的实际毛重数量，不隐瞒不虚报。

2. **100%称重并出具核查证明，费用由货主单方面负担是极其荒谬的：**对于是否必须 100%对每一个集装箱过磅核查并要求出具核查证明，届时看有关实施单位的具体要求。我会认为 100%过磅核查只能会使物流环节更加复杂，使到整个物流供应链（港口、被指定称重的单位、货主、船代、货代、理货、甚至船公司本身）都会增加大量工作量，还要投入大量设备和人力，既影响效率也使物流成本大大增加，而且增加的成本最终都由货主买单。强制称重并由货主承担费用是公约极其官僚而且完全荒谬的规定，为了安全是物流供应链各方的事，货主没有理由独自承担所有费用，因此货主有权拒付。

3. 我会认为在货主自行申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对重货（如五金制品、瓷器、石头制品等）进行抽查

是可行的。

4. 至于以往发生沉船和船舶夭折事故，我会认为这是个别船公司对装船把握不严所致。少数箱子超重根本不是造成船舶沉船或夭折的原因（在我国实际上有些船公司为了多揽货都允许集装箱有一定幅度的超重但不加价）。但整条船超重、船舶质量和设计本身存在问题或者整条

船装载不平衡，绝对是导致事故的首要原因，但这不是货主所能控制的。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既要执行公约合理的一面，也要拒绝不合理的另一面。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任何问题，请及时反映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电话 010-65292595，传真 010-6529-2779。（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04-26）

商务部负责人：欧盟使用贸易救济措施应审慎

近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热轧卷板发起反补贴调查，而此前欧委会已于今年 2 月 13 日对同一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对此，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负责人日前发表谈话指出，中方对于欧盟频繁就钢铁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表示关切，主张维护自由、公平、开放的国际贸易秩序，审慎、克制使用贸易救济措施，并倡导通过对话、协商和合作化解摩擦。

该负责人表示，中方注意到欧委会针对中国热轧卷板发起的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都是以中国产品给欧盟产业造成损害威胁作为立案理由。日前，欧洲法院已经在无缝钢管反倾销上诉案中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欧委会之前裁定存在损害威胁方面的证据不充分，有关征税决定不合法。中方希望欧委会以此为鉴，避免

再度违反国际规则和欧盟法律。

该负责人指出，贸易救济调查虽然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权利，但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世贸组织的相关规则，充分保障各利害关系方的合法权利。中方希望欧方纠正正在以往案件中已被裁定违反世贸组织规则和欧盟法律的做法，依法客观、公正开展调查，并审慎、克制使用贸易救济工具。

该负责人强调，钢铁产能过剩是全球性问题，各国应当共同应对。实施贸易保护措施不仅无助于从根本上解决全球钢铁产能过剩问题，反而会对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形成阻碍，也有损于国际钢铁产业分工合作，不利于全球钢铁产业持续发展。（人民日报海外版 05-16）

出口工业品标识不符遭遇退货应引起重视

近期，宁波出口欧盟的4批工业品相继被退货，产品涉及报警器、LED面板灯和医疗消毒器。退货原因均为标识不符合进口国的相关要求。经宁波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实地调查，4批货物退货原因为产品标识信息不齐全，缺少商标、生产商或责任销售商、以及产品生产追溯等信息。

欧盟作为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工业品市场准入制度已建立50余年，形成了技术法规、技术标准以及产品认证制度等严格准入制度，这些制度中都不仅对产品结构、性能、安全指标等做了规定，同时对产品标识也做了相应要求。如IEC 60598《灯具》中要求产品必须标注来源标记（其形式可以是商标，或制造商识别标记，或责任销售商的名称）；《医疗器械指令》附录中对医疗器械标签上除必须包含制造商的名称/商号和地址

外，还应在标签、外包装或使用说明书上加上产品投放市场负责人或制造商在欧共同体内授权代表的名称/商号和地址。为此，检验检疫部门提醒相关出口企业，一是要重视产品标识，把它作为产品质量的一部分，不仅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法规标准要求要把好质量关，同时也要把好产品的标识关。二是要熟知进口国有关标识方面的要求。除了设计、技术和品管等质量管理人员要熟悉掌握国外最新要求和动态，也要与客户及时了解沟通，达成一致。三是强化标识质量管控。要建立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并按照要求，强化产品标识的评审、核查，避免因沟通不畅或生产、包装等过程的疏忽，造成因标识问题退货，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05-10）

宁波检验检疫机构提醒： 输欧食品须警惕李斯特菌污染

近日，美国FDA与英国食品标准局陆续在本国各大超市召回受李斯特菌污染的奶酪、烟熏鲑鱼、调味品等相关产品。这对中国相关出口企业敲响了警钟，应引起高度的重视。

据了解，李斯特菌是一种兼性厌氧细菌，主要以食物为传染媒介，是最致命的食源性病原体之一。一旦感染此菌，轻则引起发烧、肌肉疼痛、恶心、腹泻，重则出现头痛、颈部僵

硬、身体失衡和痉挛等。受感染的孕妇可能出现早产、流产、死亡，婴儿健康也可能受影响。

欧盟是我国最大的产品出口市场，而宁波又是重要的食品出口口岸。对此，宁波检验检疫机构提醒相关出口企业：一是食品生产企业应加强对

原料的安全检测和存储、运输环境的监控；二是加强对半成品、成品以及生产环境的微生物项目的检测。三是及时了解关注欧盟对李斯特菌的最新检测标准，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中国食品科技网 03-22)

欧盟出台纺织品 NPE 限量法规 宁波 34 亿美元产品出口受限

近日，欧盟委员会发布 2016 年第 26 号法规，要求纺织制品中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E) 含量不得高于 0.01%(100ppm)。法规的过渡期为 5 年，即从 2021 年 2 月起，不符合限量要求的产品将不允许在欧盟市场销售或进口。欧盟是宁波纺织品出口第一大市场，2015 年出口额超过 34 亿美元。此次禁令将对我市服装、室内纺织品、纱线、织布等重点产品出口造成严重影响。

据了解，此次新规对企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过半产品将面临被淘汰风险。NPE 是纺织行业最常用的洗涤剂 and 染色助剂，占我国市场份额的 80%以上。目前市场上将有超过 50%以上的纺织产品将无法达到欧盟 NPE 限值要求，其中在印染、皮革、化纤类等企业尤为突出。二是生产和检测成本将大幅提升。为符合欧盟新法规要求，生产企业需对

煮练、漂白、染色等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工序复杂、参数调控难度大，导致企业成本上升。同时，原料和检测成本也需增加 10%至 30%以上。三是部分纺织企业将提前出局。虽然欧盟给予了超过 5 年的过渡期，但从调查情况看，目前已有部分欧盟客户要求我纺企使用新版指令进行产品检验，指令实际实施时间大大提前，部分产品将面临提前被淘汰的威胁。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醒相关出口企业，一是应密切关注并跟踪 NPE 新规的进展，了解该禁令的具体内容，主动制定详细的应对策略；二是要利用法规的过渡期，改进生产工艺，做好 NPE 替代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水平；三是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出口产品质量符合进口国的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中国宁波网 04-25)

童装新国标 6 月实施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对儿童用品消费观念的转变，儿童服装作为服装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儿童已经逐渐成为市场上最具潜力的消费群体。儿童正处于成长发育阶段，身体变化较快导致其衣服穿着需要频繁更换，那些看似干净美丽的衣服，有时候却成了威胁他们健康的“隐形杀手”，童装安全健康项目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情况主要有：甲醛含量超标、pH 值不达标、产品成分标识与实测不符、色牢度不达标、绳索和拉带不符合标准要求、外观质量有缺陷等等。

为持续提高婴幼儿和儿童纺织产品的安全质量，国家标准委在发布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又出台了强制性国家标准 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该标准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正式发布，是我国首个专门针对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童装）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实施过渡期为 2 年。2016 年 6 月 1 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在市场上继续销售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该标准对市场上普遍关注的婴幼儿及儿童服装产品的安全性问题作了

技术性的规定，除对织物的面料、里料的重金属残留量、邻苯二甲酸酯、燃烧性能等安全性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外，对填充物、包括纤维类填充物、羽绒羽毛填充物及其他填充物的技术要求分别作了详细规定；在附件方面，规定了婴童纺织产品所用附件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且可能被婴幼儿抓起咬住的各类附件抗拉强力应符合相关技术指标；在绳带方面，对婴童服装头颈、肩部、腰部等不同部位的绳带均做出了详细规定；该标准还规定了婴童纺织产品的包装中不使用或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可贴身穿着的婴幼儿服装耐久性标签应置于不与皮肤直接接触的位置；非纺织附件的其他要求需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

作为国内第一部专门针对婴童纺织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新标准充分吸收并借鉴了发达国家有关婴童纺织产品安全性的技术法规要求，其严格程度已经超越了发达国家标准。其中，对绳带、机械等安全隐患不合理设计的规定填补了我国标准空白；在化学安全方面增加了 6 种增塑剂以及铅、镉两种重金属的限量要求，已严于美国相关标准；对绳带及化学安全方面的要求也超过了日本、韩国等相关国家标准。新标准实施后，将促使我国

童装企业进一步加强产品安全性的质量管理及检测，童装企业的经营风险及成本都会有一定的提高。同时，新标准的出台，将大幅提高我国婴童纺织产品技术门槛，带来产品设计研发、原材料采购、实验室检测等成本的较大提升。

作为进口服装的检验监管部门，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购童装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产品上是否有商标和中文厂名厂址。产品上是否有服装号型标识。号型标识如同服装规格代号，号与型之间用斜线分开，如上衣 145/68，表示适合身高 145cm，胸围 68cm 左右的儿童穿着。产品上是否有成分标识，主要是指服装的面料、里料的成份标识。有填充料的服装还应注明其中填充料的成份和含量。产品上是否有洗涤标识的图形符号及说明，并能看懂洗涤和保养的方法要求。产品上是否有合格证、产品执行标准编号、产品质量等级及其他标识。如果产品上标有甲醛含量，0~24

个月的 A 类婴幼儿服装应 $\leq 20\text{mg/kg}$ ，大于 24 个月直接接触皮肤的 B 类儿童服装 $\leq 75\text{mg/kg}$ ，非直接接触皮肤的 C 类儿童服装 $\leq 300\text{mg/kg}$ 。童装的永久性标识应选择柔软的材料制作，并缝制在适当的部位，避免直接与儿童皮肤接触，防止因摩擦而损伤儿童的皮肤。

该标准的发布，体现了我国政府对婴幼儿及儿童穿着安全性问题的重视和对规范该类产品生产销售的决心，对于广大进口贸易商及生产厂家要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学习研读该标准的内容，贸易洽谈前期提前告知国外生产厂商关于该标准的技术要求，生产过程中将该标准的技术要求落实到实际产品质量管控中，切实提高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水平，合理规避婴幼儿及儿童服装进口后因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而造成被检验检疫部门退货或销毁的风险。（中国国门时报 05-05）

新西兰拟议儿童睡衣新标签规定

新西兰近日拟议更新现有消费品安全规定，解决与儿童睡衣有关的可燃性和安全问题。

拟议草案“2016 年产品安全标准（低燃烧风险的儿童睡衣和日用服装）规定”将确保所有生产和设计的

儿童睡衣（包括某些类型的服装）减少火灾和伤害风险。规定将儿童着装根据其可燃性特征进行分类，以显示恰当的所要求的警示标签。规定将基于采纳澳大利亚/新西兰联合标准 AS/NZS 1249:2014 “低燃烧风险的儿

童睡衣和日用服装”，替代目前采纳了 AS/NZS 1249 版本的 2008 年规定。

规定适用于任何供应、提供或宣传供应儿童睡衣的人，包括制造商、分销商和零售商。联合标准 AS/NZS 1249:2014 针对四种类型的儿童睡衣，与一些可能被用作睡衣的物品，如日间服装/内衣（例如平脚短裤和 00 码-2 码的针织绒面连体衣）指定了设计、可燃性性能和标签要求。

所有在新西兰的儿童睡衣必须根据标准中列出的 4 种不同类别携带一个火灾危险标签。分类基于睡衣设计、织物类型和燃烧测试结果：

类别 1-低火焰传播性织物制成的服装

类别 2-为减少火灾风险设计的服装

类别 3-主要尺码为 00 码-2 码的针织连体衣

类别 4-不符合类别 1 到 3 的高可燃性风险的服装

制造商、分销商和零售商必须符合这项强制性标准。该强制性标准适用于 00-14 尺码的睡衣。符合类别 1-3 的儿童睡衣必须携带有一个新的包含火焰象征的警示白色标签。类别 4 的服装必须携带一个红色“高燃烧危险”标签。不符合任意类别要求的服装可能会被认定为高可燃性等级，不能作为睡衣使用。

美国纺织服装和鞋协会发布第 17 版限用物质清单

美国纺织服装和鞋协会发布第 17 版限用物质清单 (RSL)，涵盖了全球成品家纺、服装、鞋类产品中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化学品或物质。

第 17 版 RSL 清单共罗列了 12 类超过 250 种化学品，反映了各国对服装、鞋类和成品家纺产品中禁用或限制物质管控法规或法律的新增或修订。本次发布的版本相对第 16 版而言主要有以下变化：

1、对芳香胺类物质的测试方法进行了更新；

2、根据欧盟 POP 法规的修订案

(EU) 2015/2030，阻燃剂物质新增对短链氯化石蜡 (SCCPs) 的限量要求：物品中限量 0.15%，物质及配制品限量 0.1%；

3、金属类物质新增欧盟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对铅的限制要求：总铅 500ppm，释放量 $\leq 0.05\text{g}/\text{cm}^2/\text{h}$ 或 $0.05\ \mu\text{g}/\text{g}/\text{h}$ ；

4、新增皮革中甲醛的测试方法 GB/T 19941-2005；

5、邻苯类物质新增一项 SVHC 要求：CAS;68515-51-5, 68648-93-1(邻苯二甲酸二 (C6-C10) 烷基酯；(癸基，

己基，辛基)酯与 1, 2-邻苯二甲酸的复合物；以上两个物质只有在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EC201-559-5) 含量 \geq 0.3%时，才被判为 SVHC 物质)。

除此之外，本版 RSL 还对杂项进

行了多项删除，同时将旧版本的附录 I、附录 II 和附录 III 进行了修订和重组，新版本中现在只有附录 I(有报告要求的法规) 和附录 II(有标签要求的法规)。

燃气热水器新国标将于 6 月 1 日实施

近年来，随着城市新楼盘建设天然气管道成为标配后，一度被冷落的燃气热水器凭借安装便利、出水量大、不产生水垢、节能环保等优势，重新赢得了消费者的青睐。

然而，从国家质检总局最新发布的燃气热水器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来看，燃气热水器行业目前的产品质量却不容乐观。在抽查 120 家企业的 120 种产品中，共有 21 种产品不合格，不合格率接近两成。这些不合格品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热效率不足、大量浪费燃气。究其原因，这虽然是企业的问题，但与燃气热水器行业标准的滞后也有着很大关系。

值得兴奋的是，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新国标 GB/20665-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将正式开始实施，它既是燃气热水器行业自身转型升级的需要，也是“绿色节能”发展新理念的呼唤。修订后的新国标主要是对燃气热水器的能效等级进行了严格划分，从此，“节能”将成为燃气热水

器最核心的衡量指标之一。

与现行 2006 版的标准相同，新国标仍然把能效等级划分为三级。但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2006 版标准的三个等级分别对应热效率值 η 不低于 96%、88%和 84%，燃气热水器的热效率值只要最大值能达到标准，就可以被认定为相应的等级。然而在消费者使用过程中，热效率实际上还会受到火力、温度和水量等的影响，只凭单一热效率值界定是片面的。为此，新国标对各等级能效指标从固定一个热效率值变为了限定热效率值的最大值和最小值。例如，能效等级为 1 级的燃气热水器热效率值 $\eta_1=98\%$ 、 $\eta_2=94\%$ ，即热效率最大值应不低于 98%，最小值应不低于 94%。同理，能效等级为 2 级的 $\eta_1=89\%$ 、 $\eta_2=85\%$ ，能效等级为 3 级的 $\eta_1=86\%$ 、 $\eta_2=82\%$ 。只有在 η_1 和 η_2 同时满足要求时，热水器才能被认定为相应的能效等级。

此外，根据新国标对能效等级为 3 级的热效率值的规定，燃气热水器的能效限定值从 2006 版的 84%提高到

86%，且较小值不能低于 82%，这意味着燃气热水器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会大幅提高。

总之，新国标的发布和实施将成为国家淘汰高能耗燃气热水器产品的依据，能够更好地防止能效低的产品进入市场。鉴于此，检验检疫部门提醒相关生产企业：一是要及时更新标准信息。认真学习和掌握燃气热水器新国标的主要内容和实施进度；二是

要未雨绸缪，严格按照新国标的相关标准进行生产活动，及时改进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避免由产品不合格遭受损失甚至被市场淘汰；三是要不断提高节能环保意识，借着新国标这一契机，争取完成企业自身的转型升级；四是高度重视安全问题。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除了关注“节能”指标外，还应确保燃气热水器的安全性能。

（新华网 05-09）

欧盟提出通信产品 SAR 测试新要求

2016 年 4 月 6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 OJ 上发布 (EU) 2016/537 决议，对通信产品 SAR 测试要求进行了部分修改。根据决议，该测试要求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正式生效，不符合此要求的产品不能再向欧盟清关、发货。欧盟此项决议并未对已获证产品设置过渡期要求，继续依据旧标准进行测试的证书可能不被欧盟市场监管机构接受。由于此项要求可能需要进行硬件设计的修改才能达到相关要求，所需的时间较长。如果欧盟按照法规要求时间正式实施，将对手机类产品出口欧盟产生严重影响。

SAR，是指电磁波吸收比值或比率，其意义是指单位时间和单位生物体质量所吸收的电磁能量。目前 SAR

测试使用的标准是 EN 50566:2013，该标准主要模拟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真实情况，确保公众在使用产品时的安全性。包括手机、智能手表等诸多设备均适用于该标准。目前关于 SAR 的测试标准中，对于肢体类的 SAR 评估，如果产品为身体佩戴式设备，标准中要求设备与人体模型的测试间隔距离为 15 mm，其 SAR 限值为 2 W/kg。新决议对测试时的间距提出了新的要求：对于四肢 SAR 评估，测量间隔距离为 0（设备直接接触模型），SAR 限值为 4 W/kg；对于身体 SAR 评估，测量间隔距离可以是 5mm，限值为 2 W/kg。如果按照新的测试条件，产品可能无法满足限值要求，导致产品不合格。（厦门 WTO 工作站 05-11）

美国要求 8 种膳食补充剂退市

美国膳食补充剂近日曝出“丑闻”，对市面上售卖的膳食补充剂的调查发现，某些相关产品中含有违禁成分羟基麻黄碱，并且剂量较高，服用可能会带来如血压升高、心律不齐等严重副作用。为此，美国 FDA 已于 3 月底对 7 个品牌的 8 款产品提出退市警告，要求其必须撤下在售卖的 8 款产品。消费者在通过网络等渠道代购美国膳食补充剂时，需要注意产品标签上是否标注有相关违禁成分。

羟基麻黄碱是一种兴奋剂，有提高新陈代谢、增加热量消耗、氧化脂肪等效果。但其副作用也很明显，比如促进血压升高，加大心脏的泵血量，收缩血管以及导致心律不齐甚至心脏停搏。

根据美国《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膳食补充剂仅限于添加维生素、矿物质、植物提取物、氨基酸等成分，用于帮助人们补充日常膳食中摄入不足的营养素。羟基麻黄碱并不属于上述所列允许添加的营养成分中的任何一种，这在美国属于违禁添加。

事实上，膳食补充剂中含有羟基麻黄碱并不是新近才出现的现象。此前，就有不少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丑闻被曝出，他们均表示是因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服用了含羟基麻黄碱的膳食补充剂。

据了解，美国对膳食补充剂的监管采取的是和药品完全不同的方法，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向 FDA 证明产品的安全性，经 FDA 批准后才能上市。而膳食补充剂则采取的是先上市，在 FDA 证明产品不安全时才会被勒令撤出市场。这也就不难理解为何号称食品药品监管最严的美国 FDA 会在眼皮底下允许添加非法成分的膳食补充剂横行于市场了。

提醒：代购美国膳食补充剂最好要求店主提供成分标签

据了解，此次 FDA 警告 7 个品牌的 8 款违禁添加羟基麻黄碱的膳食补充剂中，一部分是专门针对有健身或塑身需求的消费者的产品。目前，国内不少健身爱好者喜欢从海外代购蛋白粉或其他营养补充剂，因为相信“美国品质”，往往较少关注产品的成分标签。

以羟基麻黄碱来说，这种成分虽然堂而皇之地被标注在产品标签上，但因为不了解，消费者并不会特别去关注，更不会质疑这种成分的安全性。尤其是本身就有高血压或者心脏状况不明的消费者，误服了含有羟基麻黄碱的膳食补充剂，后果不堪设想。所以，在这里提醒喜欢代购国外保健品的消费者，在购买前，最好跟店主事先咨询或者索要产品成分标签的照

片，与违禁成分的英文名称进行比对。如果店主拒绝提供标签照片，也可直

接登录该膳食补充剂品牌官网查看相关信息。（厦门 WTO 工作站 04-22）

欧盟颁布统一烟草管理新条例 电子烟管理出新规

2016 年 5 月 4 日，据法国媒体报道，欧盟法院近日颁布了统一烟草管理新条例，此外还公布了欧盟关于电子烟管理的新规定。

欧盟法院最终做出了裁决——本周三，欧盟法院驳回了波兰和美国烟草公司菲利普莫里斯关于反对禁止加入薄荷等香料以及统一包装的上诉，并且宣布了关于烟草管理的欧盟指令。

此外，坐落于卢森堡的欧盟法院还公布了由欧盟立法机构制定的关于香烟包装的新规定，其中尤为重要的就是在香烟包装的明显位置显示健康警示标志。

禁止制造更具“诱惑性”的薄荷味香烟

据欧盟条例规定，每只香烟上必须要有一条警示性语言信息和一张彩色照片，且必须覆盖香烟包装表面 65% 的面积。

欧盟最高法院认为，禁止向香烟上贴旨在促进消费的标签这一规定是合理的，同时也是为了保护消费者。

同时欧盟法院也表示，对于欧盟成员国来说，也存在保持自己国家的现状或制定独立的新条例的可能性。

这些条例涉及对于香烟包装的不同规定。欧盟法院也着重强调了禁止向香烟中添加薄荷等香料的禁令，因为此种香料会使香烟变得更具诱惑性从而促进消费，而这与抵抗烟瘾及长期依赖的斗争是相悖的。然而，欧盟成员国波兰对此条禁令表示质疑。

波兰对于烟草的立法约束性不足

欧盟法院表示，尽管波兰提高购买含薄荷香烟者的年龄限制并且在香烟外包装上规定了健康警示，但是，波兰的立法机构对于烟草的规定约束性依旧显得不足。

最后，欧盟法院颁布了适用于电子烟的特殊条例，包括每毫升 20 克尼古丁的限制，还有一系列要求及禁令。欧盟法院表示：“通过给电子烟制定严格的法律体系，当然，与烟草制品的法律相比并不是那么严格，欧盟的立法者并没有违反平等对待的原则。”

欧盟法院的此次判决结果还强调，如今电子烟的市场正处于不断扩张阶段，因此对于电子烟市场内部的统一立法工作显得尤为重要。（中国网 05-11）

FCC 认证 GC 号被锁的几个原因

FCC 认证是电子类产品出口美国的重要认证之一，在我们在申请 FCC 认证的过程中，当被告之 FCC 的 Grantee Code (GC 厂商代码) 号码被锁之时？如何理解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情况产生，我们又当如何解决此问题以使认证顺利的完成。

申请商的 GC 被锁，有可能产生的四个原因：

- 1、当 FCC 要求提供样品供审核时，未能及时提供；
- 2、申请商的信息是无效的或者当尝试联系申请商时联系不上。
- 3、申请商主动要求 FCC 锁定；
- 4、市场监督时，TCB 要求提供样

品测试时而申请商未能提供。

解决措施

申请 FCC 认证时，申请 GC 号码的申请商信息，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在内的信息一定要真实有效。当 FCC 或 TCB 要求监督审核时，一定要及时的提供测试样品，样品应按认证时的状态准备，包括 FCC ID 号码在内的商标信息也要是有效的。当不知何原因被锁号码时，可以向 FCC 递交咨询。

一般来讲，FCC 在收到样品或其他所要求的信息之时，FCC 将会解锁 GC 号码。做到联系信息真实有效并当 FCC 或 TCB 有要求时能及时地向应是非常重要的。（AGC05-12）

墨西哥考虑若干类木质产品中最大甲醛释放量和含量限制

墨西哥经济部近日就针对用脲醛树脂制成的国产和进口木质刨花板和木质纤维板，以及用木质刨花板和木质纤维板制成的产品（如家具及其部件）建立最大甲醛释放量和含量限制接受评议意见，截止日期为 6 月 18 日。墨西哥当局注意到，木质面板产品中的脲醛粘胶剂所需的甲醛在常压下是一种高度不稳定气体，其在空气中达

到高浓度时会对人体健康构成危害。

如果产品符合最大甲醛释放量限制或最大甲醛含量限制，都符合拟议规定，甲醛释放量和含量之间存在高度相关性。木质刨花板的排放限制为 0.18 ppm，厚度高于 8 毫米的木质纤维板为 0.21 ppm，厚度等于或低于 8 毫米的木质纤维板为 0.22 ppm。而每 100 克干燥木质刨花板的最大含量限

制为 9.08 毫克，厚度高于 8 毫米的木质纤维板含量限制为 10.64 毫克/100 克，厚度等于或低于 8 毫米的木质纤维板为 11.15 毫克/100 克。

甲醛排放和含量将分别根据墨西哥 NMX-C-462-ONNCCCE 法规第 7.8 章和 7.9 章进行测量。进口商将被要求提交由经济部认证和批准的机构出具的有

关上述产品的每批货物的认证证书。

最终法规将在墨西哥官方公报公布的 60 天后开始生效。在墨西哥当局授权和批准认证机构测试上述产品的甲醛释放和含量之前，外国认证机构将与之签署互认协议，那样这些机构出具的任何证明在墨西哥都能被接受。（香港贸发网 05-12）

欧盟 REACH 法规铅含量新规 6 月起生效

根据欧盟法令 (EU) 2015/628 要求，将于今年 6 月 1 日起对商品中可接触且儿童可入口部件铅含量进行限制，限量值为 0.05%。

根据新规，受限制措施规管的物品包括供消费者使用以及可能被儿童放入口中的物品。根据新限制措施，儿童可以放入口中的物品或物品部件，若铅含量超出最低标准 (0.05%)，则不得投放到欧盟市场。物品或物品可接触部件的长厚任何一边小于 5 厘米，或附有相同大小的可拆卸或突出部件，就视为可被儿童放入口中，纳入限制范围。

此外，规例议案还制定了豁免条款，若能证明该等物品或物品任何可接触部件（不论是否有涂层）的铅释出率不超过 $0.05 \mu\text{g}/\text{cm}^2/\text{h}$ ，或若属于有涂层的物品，其涂层足以确保在物品正常或可合理预见的情况下使用至少两年而不超过上述释出率，则该项

限制不适用。还有一些属于豁免范围：乐器，含铅量小于 0.5% 黄铜合金的物品或物品部件，笔尖、钥匙、锁等。电子电器产品、包装材料、食品接触材料、玩具产品等仍然将遵循原有的欧盟法规执行。

此次新规正式实施影响广泛，主要涉及到的产品包括服装（金属纽扣、铆钉、纺织及聚合物料的含铅量）；配饰，如钥匙扣（金属及有色部分的含铅量）；配件，如手袋、钱包（有色聚合物料、金属扣的含铅量）；室内装饰品（金属部分及聚合物的含铅量）；文具（金属部分的含铅量）；运动及休闲用品等。欧盟作为宁波主要出口地区，2015 年宁波口岸出口欧盟地区 2162 亿元人民币，占宁波口岸总出口额的 24.6%。

对此，检验检疫机构提醒相关出口企业：要及时收集和了解新法规内容，针对法规要求不断完善质量控制

体系和改进生产工艺，同时要加强人员培训工作，增强关键质量控制人员的敏感性，特别要关注原辅料的内在质量，应通过实验室检测等手段严控受限物质含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进口国法规要求。

延伸阅读

铅是一种对神经系统有害的重金属元素，铅及其化合物常存在于颜料、杂质中，或用于金属合金（特别是黄铜）添加剂、聚合物（如聚乙烯）稳定剂。反复接触含铅或其化合物的产品，就会对儿童的神经系统产生严重的损伤，并影响其神经发育。

据研究发现，儿童血铅水平每上

升 100 微克 / 升，其智商就要下降 6~8 分。由于儿童处于生长发育阶段，对铅比成年人更敏感，进入体内的铅对神经系统有很强的亲和力，故对铅的吸收量比成年人高好几倍，受害尤为严重。

儿童铅中毒会出现发育迟缓、食欲不振、行走不便和便秘、失眠，还伴有多动、听觉障碍、注意不集中、智力低下等现象，而且，由于轻、中度铅中毒没有特异的临床表现，往往被忽视而误诊，因此铅中毒在国内外被称为儿童成长中隐匿的“杀手”。

（中国国门时报 05-12）

美国能源部立例工作最新进展

最近，美国能源部公布数项立例行动，涉及移动式空调机、若干类灯具、直接加热设备、循环泵及特定用途池泵。

移动式空调机：美国能源部最终决定，移动式空调机属于《能源政策及节约法》(Energy Policy and Conservation Act)标题 III 下 A 部分涵盖的产品。这项决定未有订立该种产品的节能标准，只表示将来可能需要制订标准，应在订立规例时探讨。

移动式空调机能为单一房间提供每小时 8,000 至 14,000 英热单位(Btu)的冷却能力，并非永久安装于墙上或

窗中。美国能源部把这种产品界定为一体式空调机组、房间空调机或抽湿机以外的移动式密封组装产品，由单相电流驱动，向一个密闭空间提供经过冷却调节的空气。这种产品包含一个冷源，并可能具备空气循环及加热功能。

若干类灯具：美国能源部将公布 5 类灯具的出货数据，并会制作列表以比较该等灯具的实际及基准估算销售数字。该 5 类灯具为耐用灯、防震灯、三档白炽灯、2,601-3,300 流明的一般用途白炽灯和不易碎灯，目前不受强制节能标准监管。由于除却防震灯外

其他 4 类灯具的实际销售量均不高于 2015 年预计数字的 200%(即启动节能标准订立程序的门槛), 能源部决定现时毋须采取针对该等灯具的立例行动, 但会继续跟进该等豁免灯具的销售数据。

由于防震灯的实际销售量达到基准估计数字的 272.5%, 因此必须加快订立节能标准规例,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直接加热设备: 美国能源部暂时决定, 不必修订现行的直接加热设备能源效益标准, 原因是更严格的标准

并不符合经济原则。能源部正就这项暂时决定征求意见、数据及资料, 截止日期为 6 月 10 日。

循环泵: 美国能源部公布, 循环泵工作小组将举行多场公开会议及网上视频研讨会, 讨论循环泵的定义、测试程序及节能标准等事项, 并期望能达成共识。

池泵: 特定用途池泵工作小组将举行多场公开会议及网上视频研讨会, 讨论该等产品的节能标准事宜。

(经贸研究 05-10)

法国将推行新食品标签

法国网站消息, 从今年 9 月开始, 法国 50 家超市内将开始试用给食品营养评分的新标识系统。

在欧洲, 其实已经有 2 种正在使用的食品营养标识, 且都是描述性的。在此基础上, 法国的营养专家们决定用不同颜色为食品的营养标签分类。

今年 9 月投入试用的 LOGO 主要是为了测试在消费者中能否取得效果, 如果可行, 那么 2017 年这项工作将覆盖全法国。

据了解, 颜色标签又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由绿色、蓝色、橙色和紫色四种颜色组成, 用来建议该食品的食用频率。绿色建议“经常食用”, 蓝色建议“较经常食用”, 橙色为“有规律地少食”, 紫色则代表“偶尔少食”。第二类标识是在将所有食物按照营养价值分为 A、B、C、D、E 五类的基础上, 为每种食物分配一个颜色标签来指示其营养的得分。从 A 到 E 类的食品分别对应绿色到红色。(今日头条 05-16)

◎ 企业之窗

营改增试点，发票使用牢记这 10 点

一、一般纳税人开票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小规模纳税人开票规定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或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使用新系统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新旧发票如何过渡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启用前，纳税人可通过新系统使用税务机关发放的现有卷式发票二

四、5 类发票继续使用

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五、汇总纳税金融机构这样用票

采取汇总纳税的金融机构，省、自治区所辖地市以下分支机构可以

使用地市级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区县及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六、代开专用发票使用六联票

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使用新系统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六联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五联票。

七、试点纳税人 5 月起停领地税票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

八、已领地税票最迟可用至 8 月底

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特殊情况经省国税局确定，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最迟不超过 2016 年 8 月 31 日。

九、已申报营业税这样补开发票

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

税未开具发票,2016年5月1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2016年12月31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试点纳税人开票要选相应编码

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

收分类与编码(试行)》,并在新系统中增加了编码相关功能。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新系统推行范围的试点纳税人及新办增值税纳税人,应使用新系统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

如何提升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利用率

普惠制是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出口制成品、半制成品和极少数农产品的一种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关税优惠制度。我国从1979年底开始作为受惠国享受普惠制待遇。如以平均减免关税10%计算,近40年来我国出口产品已从普惠制中获得超过300亿美元的巨大收益。但在世界经济发展缓慢的背景下,包括欧盟在内的一些发达国家近些年来着手普惠制改革,出台了新的普惠制方案。大大减少了一般普惠制安排的受益国数量,缩小了受益产品的种类和范围,强化了普惠制追加安排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除军火外之一切”特殊普惠制安排,增强了普惠制毕业机制。2014年7月1日起,加拿大财政部发布公告,取消中国等72个贸易伙伴的普惠制待遇;2015年,中国又被欧盟列为毕业国家。这些政策的实施,大大抑制了中国企业申请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积极性。以上海检验

检疫局的统计数据为例,2015年共签发普惠制证书15.55万份,同比下降19.76%。

自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至今,中国众多企业从普惠制方案中得到降低关税提升竞争力和保护优质产业的好处,作为迄今发达国家针对发展中国家实施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税率最低的普惠制方案,普惠制证书的作用不容小觑。而如今普惠制方案的调整,虽然给惠国号称是将普惠制重点转移到最需要的国家,实质上难免有变相实施贸易保护主义之嫌,因此出口企业应该及时调整贸易战略,从以下两个方面继续挖掘普惠制证书的潜力,提升普惠制证书的利用率:

一方面,我国企业可以采取市场多元化战略,继续深度开拓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的其他发达国家的市场,如将产品出口至新西兰、日本、挪威和俄罗斯、白俄罗斯等国家,以继续

享受普惠制优惠，规避欧盟的“毕业”机制对出口产生负面影响。以俄罗斯等东欧市场为例，随着俄罗斯加入WTO的进程，自2013年9月1日开始，俄罗斯对5100个关税项目下的产品降低进口关税，其普惠制关税税率通常是最惠国关税的75%，中国是俄罗斯普惠制关税的受惠国之一。企业平时可多关注上述市场的动态，把握外贸机遇。

另一方面，对于有条件的企业可充分利用普惠制原产地规则，实施“走出去”战略，考虑在继续享受普惠制待遇的老挝、柬埔寨、缅甸等发

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投资建厂。因为欧盟对于小国家不采用毕业机制，尤其对于原产于最贫穷的50个国家的除武器以外的几乎所有产品则给予免关税免配额的优惠待遇。如果企业先将原料和零部件出口至上述国家，再在这些国家进行深加工后将最终成品出口到欧盟和其他普惠制给惠国。凭借这些国家签发的普惠制证书仍旧能够享受免关税进入欧盟市场。通过这种方式既可以扩大企业出口，也能间接享受到欧盟普惠制带来的利益，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开拓更广阔的销售市场。（中国国门时报）